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 組織章程

110.01.06 會員大會提案

110.03.01 訂定

110.04.01 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全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立

第 2-1 條 本章程第二條因合校後新法規尚未訂定，故回溯依據合校前規。

第三條 本會以研究鐵道、交通領域知識及文化，對外普及、推廣和交流鐵道相關知識、鐵道文化，並整理保存鐵道資料、文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第五條 如遇校務相關更動，本章程依學校行政命令修改相關條文，不須另外召集會回大會

第二章 會員資格、權利、義務

第六條 凡在學學生對鐵道學域有興趣者，按入社流程提出申請，得為本會正式會員。

第七條 凡對本會宗旨認同，同時為在籍學生，曾參與本會相關活動，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成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1. 出席會員大會，並行使選舉、罷免、同意、否決權。
2. 享用本會資源。

3. 優先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4. 其他相關事項以實施細則訂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本會之章程與議決案。
2. 履行本會所委任或指派之任務。
3. 其他相關事項以實施細則訂定之。

第十條 違反本會規定或未盡義務者，或違反法令導致社團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已繳交之會費不予退回。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

第十三條 期初(期末)會員大會例行事項：

1. 報告本學期行事計畫。
2. 幹部報告本學期活動。
3. 幹部報告本學期財務狀況、會務概況。
4. 第二學期期末大會選舉新任會長。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

1. 會員大會由會長或幹部團召開。
2. 如遇特殊情況，得由會長、幹部團或全體會員臨時召開大會。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

1. 選舉、罷免會長，監督幹部團。
2. 重大提案之決議。
3. 經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會員以上決議得通過修改組織章程。
4. 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章 幹部組織

第十六條 本會幹部常設組織，由會長、副會長、總務組成，如遇人數不足時可由副會長兼任總務。

第十七條 會長：

1. 對外代表本會，負責與指導老師、課外活動組、其他團體聯繫。
2. 對內統籌社團一切事務，督導各幹部，召開會員大會。
3. 對會員大會負責，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4. 其他相關職權以實施細則訂定之。

第十八條 副會長：

1. 由會長認命，會員大會同意後產生
2.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3. 當會長因故無法勝任工作時，得由副會長接替。
4. 其他相關職權以實施細則訂定之。

第十九條 總務：

1. 由會長認命，會員大會同意後產生

2. 負責本會財務及財產管理，與相關總務工作。
3. 得在會員大會或相關重大場合報告社團總務狀況。

第二十條 視社團實務需求得以增設其他非常設幹部，得由正副會長決議、會長正式公布後增設和任命，任期視需求決議。

第二十一條 非常設幹部之職責另由會員大會決議，會長頒布實施細則訂定之。

第五章 財務管理

第二十二條 會費收退另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會員資格及權利暨會費收取及退費實施細則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會費應存放於以會長為名之特開社團帳戶。

第二十四條 每年於學校行事曆上開學學期第一週期間，進行整體財務重整。

第二十五條 經費提領：

1. 申請人應提出活動申請表或報價單，列明採購用品之品項，數量及預算。
2. 使用會費採購者，採購品項經會長及總務同意後，始得採購；若為使用學校補助者，由會長填寫活動申請單，簽名後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可通過，始得採購。
3. 採購後之物品須交由會長或相關幹部於七日之內驗收。
4. 會長或其他負責幹部憑單據撥款，撥款之單據應妥善建檔保

存。

第二十六條 器材、書籍借用：

1. 會上資源限於會窩中使用、閱覽。
2. 特殊需求需攜出會窩使用者，包括但不限於參展、擺攤、販售，應先向會長提出申請並且同意後，方可進行。
3. 會上欲新購或獲得捐贈而新增資源者，須由幹部評估審核後，得以納入會上資源。
4. 會上資源須由會員共同管理及維護，損壞者照價賠償。

第二十七條 會窩內之器材、書籍，為會員大會之公共財產，個人物品之放置應告知總務長或幹部團，否則交由幹部處置。

第六章 幹部選舉

第二十八條 有選舉權者及被選舉權者必須為會員。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由會員提名或自薦產生，並以一年級在校生優先。

第三十條 投票日期由會長公告實行。

第三十一條 通訊投票者應向會長報名，報名截止日由會長公告實行。

第三十二條 選票共一張，為會長選票。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未列入本章程之相關實行細則或條文，經會長或幹部團議決後，由會長公布實施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